

第 4399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第 336 章)

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14AB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何展鵬先生在雷健文先生休假期間為區域法院暫委司法常務官，任期由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首末兩天包括在內。